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博康信息新增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博康信息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此项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博康信息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_\_\_\_\_

黎 志

郑斌

郑 斌

杨丽芳

杨丽芳

2017年 /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博康信息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

黎 志

---

郑 斌

---

杨丽芳

2017 年 1 月 1 日